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2033

【裁判日期】1001124

【裁判案由】國家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三三號

上 訴 人 國立中山大學

法定代理人 楊弘敦

訴訟代理人 蘇吉雄律師

陳雅娟律師

被 上訴 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

法定代理人 曾瑞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八月三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再審判決(一〇〇年度國再 字第一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有 **違背強制執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、三項、民法第二百十七條、民** 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三項、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等 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及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,指 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本於上開職權之行使所論斷:前訴訟程序 原法院九十八年度上國更(三)字第一號確定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 ) 認定上訴人因被上訴人之通知,應知其爲質權人之系爭定期存 單有強制執行情事,竟未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聲明參與 分配,任令被上訴人實行分配,而受有損害,對損害之發生與有 過失,因依民法第二百十七條規定爲過失相抵,並無適用法規顯 有錯誤可言,查上訴人是否違反注意義務而與有過失,屬原確定 判決所爲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之範疇,亦非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情形,則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提起再審之訴,求爲廢棄原確定判決,並命被上訴人再給付新台 幣一百六十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元,即不應准許等情,及就原審命 爲辯論或已論斷者,泛言謂爲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 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 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 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 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二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高 孟 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六 日

V